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070,5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02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,763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1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7,934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.7651%；

反对1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234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263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.8998%；

反对1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.100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江雪、武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